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總務處

一、投資管理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0 日、111 年 2 月 24 日以及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會議。
- (二) 本校投資產配置以存放公營金融機構臺幣定存為主，目前定存於第一銀行及郵局(一年期以上)，財務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111 年利息收入為 17,372,920 元。
- (三) 110 年 6 月份投資新台幣 5000 萬元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定期將投資相關績效寄委員審閱。
- (四) 另本校由產學營運處負責以行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審查、管理暨處分事宜，109 年 12 月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無償取得威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3,780,000 股股票，持有股票總價值共計新台幣 3,780,000 元整。
- (五) 112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預計於 112 年 3 月份召開會議審議，並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請審議。

主計室

一、本校 111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總收入為 17 億 5,994 萬 8 千元，總支出為 17 億 9,644 萬 1 千元，產生短絀數 3,649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3,021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628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4 億 2,584 萬 5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2,708 萬 3 千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1,800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為 5 億 7,092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5 億 5,555 萬 4 千元，執行率 97.31%。

## 人事室

### 一、校務基金支用本校講座設置工作報告

- (一) 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講座經費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復查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專任講座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並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六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助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助金之申請。
- (二) 本校 111 年講座設置依上開規定匡列經費約 366 萬元，經依程序辦理遴選後，聘任陳坤盛老師、林正堅老師、蔡明義老師等 3 人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茲因林正堅老師借調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爰保留其獎勵(助)金之核發，僅核發陳坤盛老師及蔡明義老師 2 人講座獎勵(助)金。復因陳、蔡 2 師所獲金額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資格條件與適用對象，爰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並簽奉核准調整校務基金經費；再計列支應兼任講座(國立成功大學陳維新教授)獎助(勵)金，111 年實支經費為 151 萬 1,228 元整。
- (三) 本(112)年 8 月林正堅老師將借調期滿回職復薪，屆時回復其原停發(110 年、111 年)之講座獎助(勵)金，併同 112 年講座設置推薦之遴選作業，仍擬匡列預算約 366 萬元以茲運用。

## 通識教育學院

- 一、本院將於 112 年 4 月 1 日辦理「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0,000 元，另加計補充保費 1,899 元，合計 91,899 元。
- 二、本院辦理「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前於 111 年 3 月 7 日奉核簽文(1113500031 號)中匡列支用經費 91,899 元，實際支用 61,266 元。

##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流程現況，針對遴選辦法做彈性規定，刪除傑出通識教師初審與決審期限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決議：請訂定每年最終完成期限，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廢止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成立藝術中心及訂定「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旨揭要點為中心任務編組時期所訂定，已不符合組織規程，擬提案廢止，如附件。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二) 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三) 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 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

(二) 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111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

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四、擬俟教育部公文到校，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據以辦理後續函報作業；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模範員工工作酬勞金，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獲選模範員工者，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牌並發給工作酬勞 15,000 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先予敘明。

二、本年度計有 10 位同仁獲選模範員工，所需經費計 153,165 元(含補充保費 3,165)，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

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核發工作酬勞金。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為辦理 112 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暨本中心 112 年 1 月 3 日簽呈(文號：1124400001)辦理，如附件。

二、為辦理本校停三機車停車場、鹿鳴台及養浩學舍等三棟建築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案擬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初估每年約可收取場地租金約新臺幣 36 萬餘元，標租年限 20 年，收益算式：發電設備容量\*回饋金百分比\*躉售費率(依「112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標準)\*實際發電量(以年發電估)=回饋金，如附件。

四、本案依教育部推動太陽光電標租作業辦理，租賃期間為 20 年，躉售費率有逐年下降趨勢，且本標租案決標後將穩定收租，收益變動不大，尚符合本校利益。

五、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標租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1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執行成果及 112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1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符合獎勵人數共計 37 人(工程學院 13 人、電資學院 9 人、管理學院 8 人、文創學院 3 人及通識學院 4 人)，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755,614 元(含補充保費)。
- 三、112 年度計畫獎勵預算依據 107-111 年度符合獎勵實施計畫要點第 4 點資格之教師，統計共 73 位；另依據第五點規定，扣除已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後，112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816,880 元(40 人\*20,000 元+補充保費)。
-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1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1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實際核定獎勵金額共計 6,881,450 元；績優教師獎牌 99,840 元；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145,211 元，共計 7,126,501 元。
- 三、11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係依據 111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之件數先行預估總金額 5,500,000 元：
  - (一) 1,380,472 元擬由 112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二) 3,223,528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 896,000 元擬由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 四、另檢附 109-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 五、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112 年度獎勵金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二、112 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 111 年度教師申請高引用率論文獎勵之件數先行預估總金額，另依據要點第四點規定，112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獎勵金新臺幣 200,000 元及機關負擔補充保費新台幣 4,220 元，共計 204,220 元。
-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11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12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11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09-111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1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595,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 由：有關 111 年度推動校務發展廣告宣傳計畫執行成果及 112 年推動校務發展廣告宣傳計畫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辦理。
- 二、111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
- 三、為順利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本室謹研擬本校 112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3,60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年度部門經費編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 億 5,967 萬 1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8,173 萬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 萬 1 千元，經常門計 12 億 8,680 萬 2 千元；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 2 億 0,281 萬 4 千元，無形資

產 974 萬 2 千元及遞延費用 700 萬元。

二、經常門超分配數：

(一) 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12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8,816 萬 1 千元。

(二) 超分配理由如次：

- 1、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2、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三、部門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一) 經常門(含編列預算數及超分配數)：112 年度分配 13 億 7,49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3 億 4,964 萬 1 千元，增加 2,532 萬 2 千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二) 資本門：

- 1、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數 2 億 0,281 萬 4 千元，另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補辦預算 1 億 3,599 萬 2 千元，合計分配 3 億 3,880 萬 6 千元。
- 2、無形資產：部門預算數分配數 974 萬 2 千元，分別由產學營運總處(194 萬 1 千元)及電算中心(780 萬 1 千元)統籌執行。
- 3、遞延費用：預算數 700 萬元(主係辦理國秀樓結構補強工程及一般性維護)，由總務處統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3 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7 億 7,534 萬元，總支出 18 億 4,609 萬 2 千元，預計短絀 7,075 萬 2 千元，設備費 1 億 6,135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編列 1,630 萬 8 千元及遞延借項編列 200 萬元。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12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6,972 萬 5 千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1 億 9,438 萬 4 千元、資本門 4,438 萬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438 萬元)估列。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調增建設計畫總經費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9091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12 月 7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101200432 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刪除原招標內容部分工項(兩庇含鋼構、電梯、景觀、弱電及局部內飾等裝修工程)之原預估金額為新台幣 50,548,111 元，後續於 111 年 2 月及 5 月辦理發包之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57,332,635 元，經費不足數新台幣 6,784,524 元。
- 三、本工程原核編之物調款為新台幣 51,835,302 元，截至 112 年 1 月之物調款已累計支出新台幣 54,326,709 元，預估截至完工共需物調款新台幣 56,370,653，經費不足數新台幣 4,535,351 元。
- 四、本工程為實際需求，增設各樓層交誼廳之空調電源供給，追加頂樓太陽能基座，及增設無障礙寢室之浴廁截排水設施，需增加經費新台幣 5,800,000 元。
- 五、又歷次調增工程經費所對應之委託技術服務費(原編列新台幣 27,596,933 元)，經核算需新台幣 33,083,201 元，經費不足數新台幣 5,486,268 元。
- 六、綜上，旨案建設計畫總經費不足數共 22,606,143 元，需調增總預算新台幣新台幣 22,606,143 元(原總預算新台幣 760,689,169 元，調增後之總預算新台幣 783,295,312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40 分